

►受贈財物(71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 3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市東區區公所	蘇○○	113/2/1	蘇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東區區公所	蘇○○	113/2/1	蘇○○贈送該機關郭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東區區公所	蘇○○	113/2/1	蘇○○贈送該機關杜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東區區公所	蘇○○	113/2/1	蘇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	本市東區區公所	蘇○○	113/2/1	蘇○○贈送該機關蔡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3/2/2	董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3/2/2	董○○贈送機關郭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3/2/2	董○○贈送該機關杜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3/2/2	董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3/2/2	董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後壁區公所	蘇○○	113/2/5	蘇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後壁區公所	蕭○	113/2/6	蕭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園	113/2/5	○○園贈送該區區長 30 支蛋捲與 72 顆砂糖橘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後壁區公所	蕭○	113/2/6	蕭○贈送該所鄭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後壁區公所	游○○	113/2/6	游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6	本市後壁區公所	賴○○	113/2/6	賴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3/2/2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新年禮盒 1 盒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衛生局	○○心理治療所	113/2/2	○○心理治療所贈送該機關何○○咖啡包禮盒 1 盒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3/2/1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吳○○棗子 2 袋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0	本府衛生局	不知名民眾	113/2/2	不知名民眾贈送該機關吳○○飲料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○	113/2/15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郭○○海苔 1 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衛生局	劉○○	113/2/1	劉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禮盒 1 盒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衛生局	施○○	113/2/21	施○○贈送該機關呂○○現金新臺幣 6000 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4	本府衛生局	○○心理治療所	113/2/2	○○心理治療所贈送該機關姜○○禮盒 1 盒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25	本市中西區公所	邱○○	113/2/29	邱○○贈送該所周○○堅果 1 包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26	本市中西區公所	邱○○	113/2/29	邱○○贈送該所劉○○堅果 1 包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27	本市中西區公所	邱○○	113/2/29	邱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堅果 1 包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8	本市中西區公所	葉○○	113/2/29	葉○○贈送該所周○○糕餅 2 顆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29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3/3/4	陳○○贈送該所劉○○餅乾 1 盒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0	本市中西區公所	丁○○	113/3/5	丁○○贈送該所周○○面膜 2 盒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1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3/3/12	陳○○贈送該所劉○○飲料 6 杯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2	本府觀光旅遊局	姚○○	113/2/26	姚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貴賓卡 1 張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觀光旅遊局	王○○	113/3/12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蔡○○食品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地政局	黃○○	113/2/27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蓮霧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地政局	韓○○	113/3/8	韓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雞蛋 6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府地政局	杜○○	113/3/11	杜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池上冠軍米 3 公斤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7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13/3/11	杜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池上冠軍米 3 公斤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地政局	楊○○	113/3/13	楊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紅茶茶包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地政局	張○○	113/3/21	張○○贈送該機關所屬佳里地政事務所傅○○巧克力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大內區公所	方○○	113/3/26	方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茶葉 2 罐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歸仁區公所	陳○○	113/3/15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2	本府消防局	蔡○○	113/3/25	蔡○○贈送該局六甲分隊橘子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環境保護局	李○○	113/3/11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大禹嶺茶葉禮盒 3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環境保護局	林○○	113/3/13	林○○贈與該局局長龍情花生糖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環境保護局	陳○○	113/3/29	陳○○贈送該局葉○○芭樂 2 籃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六甲區公所	楊○○	113/3/4	楊○○贈送該機關洪○○禮盒 3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7	本府社會局	侯○○	113/3/7	侯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水果 1 盒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3/3/14	李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陶藝課手工作品 1 組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社會局	詹○○	113/3/25	詹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巧克力 1 盒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社會局	曾○○	113/3/26	曾○○贈送該局盧○○禮盒 1 盒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1	本府文化局	林○○	113/3/8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余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市新市區公所	洪○○	113/2/29	洪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蛋糕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市西港區公所	陳○○	103/3/11	陳○○贈送該所里幹事肉鬆 1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警察局	林○○	113/2/16	林○○贈送德高派出所員警張○○茶葉蛋 2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警察局	劉○○	113/2/16	劉○○贈送東門派出所蔡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6	本府警察局	黃○○	113/2/16	黃○○贈送莊敬派派出所饒○○飲料 5 杯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警察局	李○○	113/2/16	李○○贈送後甲派出所陳○○鳳梨酥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府警察局	林○○	113/2/16	林○○贈送府東派出所呂○○咖啡 6 杯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府警察局	林○○	113/2/26	林○○贈送茄拔派出所鄭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警察局	陳○○	113/2/15	陳○○贈送學甲派出所陳○○茶葉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1	本府警察局	楊○○	113/2/14	楊○○贈送關廟分駐所吳○○桌菜 1 桌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府警察局	余○○	113/2/14	余○○贈送龍船派出所賴○○泡麵等食物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府警察局	洪○○	113/3/25	洪○○贈送德高派出所洪○○飲料 6 杯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警察局	吳○○	113/3/27	吳○○贈送德高派出所洪○○雞排 10 塊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警察局	王○○	113/4/1	王○○贈送德高派出所林○○飲料 12 杯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6	本府警察局	王劉○○	113/4/2	王劉○○贈送德高派出所林○○飲料 6 杯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府警察局	郭○○	113/3/28	郭○○贈送新市分駐所方○○飲料 10 杯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府警察局	蔡○○	113/2/15	蔡○○贈送北門分駐所陳○○茶葉半斤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府警察局	吳○○	113/2/6	吳○○贈送將軍分駐所鐘○○茶葉 2 斤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府警察局	李○○	113/2/6	李○○贈送宅港派出所李○○禮品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1	本府警察局	林○○	113/2/23	林○○贈送開元派出所陳○○茶葉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